



#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

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WULUMU  
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ILICON VALLEY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0509号

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HONG KONG | PARIS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 6589 0699 Fax: (+86)(10) 6589 0799 or 6517 6800 / 6801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本所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公告的必備文件，隨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師根據《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精神，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過程。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7月17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作出。

2、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發布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3、公告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會議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出席對象、審議事項、會議登記方法等內容。

4、本次股東大會於2024年8月2日14:30時在北京市海澱區藍靛廠東路2號院金源時代商務中心2號樓B座8層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康路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與上述公告的內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

1、根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簽到表、股東賬戶登記證明、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人，所持表決權股份數為137,669,651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1112%。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統計，在网络投票期間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東共92人，所持表決權股份數為649,71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2176%。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聘請的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3、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收到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何育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7,674,787股同意，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龙成凤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7,674,889股同意，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86,2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7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26,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818%；7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78%；26,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康路、张燕生、杨汉杰、方喆、唐若梅已回避表决。

4、《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8,235,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1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270%；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1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93%。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921,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29%；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92%；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康路已回避表决。

6、《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8,22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82%；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921,2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82%；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康路已回避表决。

8、《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8,22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82%；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921,2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82%；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康路已回避表决。

10、《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8,22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5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82%；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8%；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921,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29%；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92%；2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康路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丽欣

负责人: 刘 继

\_\_\_\_\_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仲崇露

\_\_\_\_\_